

臺北市政府 98.03.27. 府訴字第 0987003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8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2 日 13 時 5 分在本市○○綠地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

碼 Q5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2409 號通知單予以舉

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882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提出陳情，

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09733752800 號書函副知訴願人裁處並無不當。

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9 日、12 月 17

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

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97 年 9 月 1 日深夜返家時，因平時印象○○綠地公園有許多車輛停放，於是將系爭汽車停放於公園內，且當時也未見有禁止停車標誌。檢視整個綠地，僅發現 1 張禁止停車公告張貼在樹上，夜間停車難以發現，且公園入口處牆上有白色指示進入的箭頭。
- （二）事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時，其回復內容指出已明確向甲桂林山莊告知禁止車輛進入，訴願人向管理委員會求證時，才知該會並未逐戶通知，只有 1 張公告貼在大門出入口之公布欄，如何讓全社區居民知道系爭地點是禁止停車？

三、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 97 年 9 月 2 日 13 時 5 分在本市○○綠地公園違規停放之違規事實，

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前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2409 號通知單等影本附

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停車當時未見有禁止停車標誌；僅發現 1 張禁止停車的公告張貼在樹上，夜間停車難以發現；公園入口處有白色指示進入箭頭；管理委員會只有將公告貼在大門出入口之公布欄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原處分機關於○○綠地公園之本市行義路○○巷入口處設置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並於園區張貼禁止停車告示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，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，該白色指示箭頭並非原處分機關所劃設，日前已派員抹除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